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2年度1-2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 媒體、電視媒 體、廣播媒 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接時間
1	文創發展司	廣播媒體	嘉義正港廣播電臺	委文文正。 市大 高局創該舞樂請盛 養代意局光會在學 養宣音·活民 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40, 000	102年3月
2	文創發展司	電視媒體	世新電視電視台-跑馬燈廣告	委文文區「市,共高局別該舞樂請盛舉, 一方、與音樂 。 一方、與 。	50, 000	102年3月

備註: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,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,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,確實予以填列,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,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